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三038号

当事人：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60506187819

住所/经营场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邱江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4月15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查中心）对位于[REDACTED]的广州市金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乌金香麻包”。2020年4月30日编号为No. 01CY2004MZP023的检验报告显示，该样品添加剂项目（山梨酸、脱氢乙酸）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确认材料、询问笔录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乌金香麻包”的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乌金香麻包（制作日期：2020.04.15）

是自己的厨房制作生产的，制作材料有乌金糕点粉、水、幼砂糖、麻香酱、高活性干酵母高糖型、复配膨松剂无铝害泡打粉 B1 增效性，上述原材料（不含水）及食品添加剂均从 [REDACTED] 购进。生产制作该批次的乌金香麻包共 30 个，已全部售完（含抽样检验的 1kg），生产成本为 [REDACTED] 元/个，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个。当事人提供了生产制作该食品的配方，原材料（不含水）及食品添加剂的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单据。当事人表示事先不清楚生产制作的乌金香麻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乌金香麻包的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没有申请复检。涉案乌金香麻包货值 [REDACTED] 元，违法所得 [REDACTED] =39 元，没有库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州市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为 No. 01CY2004MZP023）证明涉案乌金香麻包为不合格食品。

2、2020 年 5 月 14 日的《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的违法行为；

3、2020 年 5 月 14 日的《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 0514-2 号），证明现场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

4、2020 年 5 月 14 日的《送达回执》，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和《询问通知书》；

5、2020 年 5 月 18 日，代理人提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及提交的材料具有法律效力；

6、2020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乌金香麻包的来源、流向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

7、2020年5月18日，代理人提交的原材料（不含水）及食品添加剂的供应商资质、检验报告、进货单据等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无主观故意的行为。

2020年6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三038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应对当事人予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但考虑当事人销售的货值较少，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在我局查处后及时终止违法行为，且至今未收到消费者有关当事人涉案食品方面的投诉举报，表明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考虑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一）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和《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依法减轻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39 元；

二、罚款 1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12039 元。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